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0,398,3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

3、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部分,下同)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解锁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各持有人在考核年度(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

4、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分配等工作,其余部分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11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039,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039,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0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0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906,271	99.9080	117,208	0.0808	16,198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91,848	99.5834	117,208	0.3659	16,198	0.0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责任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少玮、孙志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6	1.14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711430.09	4230.3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3	0.8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0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4,843,324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34,843,324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34,639,540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34,639,540×0.075)÷7,469,482,864≈0.0747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7)÷(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蒲世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蒲世林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8年9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高级权益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助理兼高级权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71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19日	–
	008372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4日	2023年01月06日
	010549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08日	–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08日	–
	019371	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4日	–
	019960	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A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98	0028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	1.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323,052.75	36.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1,296,915.83	10.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国资平台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330.80万元;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舒城县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669.2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6,814.26万元,评估价值为4,413.5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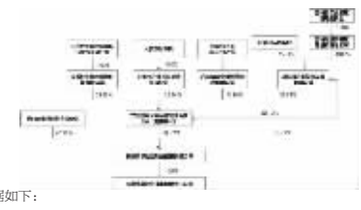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412.23	392,848.34
负债总额	235,901.42	259,018.29
其中:银行贷款	27,343.71	29,116.81
流动负债	230,646.82	255,519.86
净资产	138,510.81	133,830.04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4.73	320,755.27
利润总额	4,680.76	–7,979.14
净利润	4,680.76	7,961.3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叁佰叁拾万捌仟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5、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款项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6,496.2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38,739.33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4.52	160.18%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辞职后,陈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青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先生持有公司21,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青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陈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求真务实,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备查文件:

陈青先生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罗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